附件1

**关于申报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2020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的注意事项及申报要求**

为确保2020年度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“五四评优”工作高效有序开展，各团组织在申报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鉴于在以往“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工作中，部分推报人选入团年龄不符合团章规定（不满14周岁）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，请各院（系）务必严格把关。

2.团龄、团干部工作时间均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所获荣誉应在2015年1月以后。

3.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应在事迹材料中包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具体表现，推报单位就此方面也要着重考察。

4.截至目前为止的个人青年大学习的积分只做为2020年度青年大学习的参考依据，即五四评优只参考本年度的学习情况，请申报人如实填写，以方便与青年大学习后台进行核查。

5.请确保推报的优秀个人候选人基本信息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,推报的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所属团支部、团员、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且相关信息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内数据一致（社团除外）。

6.请各单位指导申报候选人（候选单位）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填报、如实填写，若有谎报者将取消其评优资格，**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，且双页的需要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。**

7.要在汇总表中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，加盖学院公章，并由团总支负责同志签字。

8.严格把握时间进度要求，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申报材料禁止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电子版：

申报五四红旗团总支、先进团支部、星级社团的需提交申报表和详细事迹材料（1500-2000字）。申报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社团干部只需要提交申报表。

2.纸质版：

提交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和汇总表。

3.其他说明：

请按要求于4月28日12:00前将各院（系）相关参评材料、院（系）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团委邮箱：dmuzstw@163.com。纸质版汇总表盖章后于4月28日16：00前报送至图书馆510室。

联系方式：宋 丽 0411-86805393